

聚焦·打击防范经济犯罪

严打经济犯罪守护群众“钱袋子”

湖北公安“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显成效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龚轩

利用实际控制的11家公司,虚构与多家公司之间的购销业务及应收账款,分别提供给金融机构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

“全省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以扎实办好经侦执法‘第一粒扣子’为保障,以‘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为依托,侦办了一批有影响的经侦案件,全省市场经济秩序得到有效维护,总体经济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湖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队长王郁辉说。

严打突出经济犯罪

破获经济犯罪案件149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94人。这是去年以来,湖北公安机关打击突出经济犯罪的“成绩单”。

“我省高发经济犯罪主要集中在非法经营、虚开骗税、合同诈骗、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职务侵占等方面。”湖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副队长李武珍说。

在荆门市经营一家汽车担保公司的张某曾因合同诈骗惨遭巨额损失。2019年以来,该汽车担保公司下游合作商

彭某在明知购车人没有偿还能力情况下,为对方编造虚假征信资料,骗取该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他人购车后将车辆出售获利,且拒不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骗取贷款600万余元。

“公司现在面临上百万元的代偿金额,一旦被追偿,将会破产倒闭!”2021年5月,张某向公安机关报案。

荆门市公安机关通过分析研判,破获了这起通过虚假包装无实际购车能力“车托”、骗取金融机构“套路车贷”案件,追回了张某公司全部涉案损失。

随着网络信息社会的发展,经济类犯罪呈现出一些新特点——犯罪嫌疑人利用各种新型网络支付结算渠道,掩饰、隐瞒、跨境转账赃款赃物。

2020年4月,宜昌市公安机关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白某锋大量购买空壳公司银行账户对公账户。

经查,白某锋等人以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收单、代付功能为依托,购买聚合软件、聘请软件技术人员搭建非法网络支付平台,为境外赌博网站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涉案金额高达4314亿元。

去年以来,湖北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全力部署开展一体化打击犯罪链条专项行动,打掉了一批帮助各类网络犯罪洗钱的地下钱庄、第三方支付平台和涉虚拟货币“跑分”洗钱团伙48个。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打着“国家扶持重点工程项目”的旗

号,以“1040阳光工程”名义,诱导群众每人投资3800元成为组织会员……

这是传销组织惯用手法,危害无穷。2021年9月,黄石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这一传销警情和线索后,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查明王某、汪某、刘某等人采用虚假宣传、集中上课和集中居住等管理方式,通过“拉人头”发展下线的犯罪事实。

黄石警方组织警力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捣毁传销窝点25个,抓获全部涉案人员54人,刑事拘留12人,扣押一批物证和书证,摧毁了涉及河南、江西、湖南等6省传销犯罪团伙。

“2018年以来,全省经侦部门保持对非法集资类涉众型经济犯罪严打高压态势,近两年立案破数持续下降,但受损群体和受损金额仍占经济犯罪总量很大比重。”李武珍说。

为此,湖北公安去年组织开展非法集资案化解工作,由省市区三级公安机关领导包案督办,先后从全国20余省市抓获非法集资案件逃犯385人,追溯外省已判决罪犯28人,处置化解非法集资案205起,全省新发案件同比下降49%。

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不能依靠公安机关单打独斗。

湖北公安持续开展“重点打击涉企犯罪,保护企业平安;重点打击制假侵权,保护企业品牌;重点打击非法集资,保护金融安全”等专项工作,与人民银行、省知识产权局、金融局等职能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提升齐抓共管合力。

据统计,湖北去年非法集资案化解率达90%。“今年我们还将进一步开展非法

集资积案攻坚行动,全面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领域风险。”李武珍说。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严厉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最终是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这已成为湖北公安共识。

2021年以来,湖北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持续开展专项工作,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共破获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利益案件900余起;破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55起,捣毁生产、储存、销售窝点96个,涉案金额高达5亿余元。

去年5月,湖北省公安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指挥武汉市公安机关50余名警力,成功破获某强等人涉嫌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一举打掉了长期盘踞在武汉市的完整制售假冒名牌白酒犯罪团伙,涉案价值超5000万元。

打击与保护并重,湖北公安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

“在办理涉企案件中,严禁公安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对企业负责人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严格区分企业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冻结企业涉案财产,依法保护企业正常运转。”王郁辉说。

据悉,湖北省公安厅已先后出台《湖北省公安机关深化服务经济促进发展十条措施》《公安机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八项措施》和《湖北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系列便民措施,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辽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监督评估

本报沈阳5月19日电 记者韩宇 今天,辽宁省工商联、省人民检察院等11家单位举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揭牌仪式并召开管委会第一次联席会议。辽宁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赵延庆,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成林为管委会办公室揭牌并讲话。

李成林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从政治上”看,胸怀“国之大者”,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持续加强与各

部门的沟通协作,紧紧依靠第三方机制,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刑事等手段,护航企业合规经营,积极打造安商惠企的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据介绍,今年年初,在省工商联、省检察院共同推动下,辽宁省省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和专业人才库已经先期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成立,标志着辽宁省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步入了规范化、程序化的新阶段。

山西法院开展集中执行启动周活动

本报讯 记者马超 王志坚 近日,“三晋执行利剑”全省集中执行启动周启动仪式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山西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冯军在执行指挥中心宣布全省集中执行启动周活动开始,山西省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苗伟出席并讲话。

据了解,山西法院从2022年5月中旬至9

月底在全省开展“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行动期间将组织集中执行启动,集中发放案款,集中敦促履行,集中强制腾退,集中财产处置五次统一主题活动周活动,重点攻坚涉农工、涉银行业金融机构、涉黑恶刑事财产、涉村居“两委”,涉党政机关五类执行案件。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办理破产”指标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中的核心指标之一,而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采取破产案件“一把手”直接抓的方式,成立破产合议庭,由精熟业务的审判人员承办此类案件,部署重要举措,把重大方案、协调关键环节、督查落实情况,推动破产案件快审快结,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未雨绸缪 创新预指定管理人模式

乌海纪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石灰氮、双氧水、氧气、白灰的企业,也是乌海电业局海昌实业公司原多经企业。2008年以来,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资不抵债。

该公司在申请破产清算前,经初步审计,负债总额达2800多万元,负债率592%,面临严重的债务危机,于2021年10月向海南区法院寻求司法帮助。

收到案件后,海南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清艳第一时间前往破产企业实地了解企业经营、负债等情况,通过调查研究和法律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负债较多,多年前经营就已陷入停滞。

于是,审判法官及时对接破产企业,制定企业破产材料清单,通过“清单式指引”提高破产企业申请材料的完备性与准确性;在破产案件立案审查期间,预先从全区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中,随机选取管理人,预指定管理人对破产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并辅助审查,在受理破产案件时将预指定的管理人指定为破产管理人。该案预指定的管理人提前布局,开展资产、债务调查、破产资产评估等工作,为正式受理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指明了方向。

2021年12月2日,海南区法院裁定受理乌海市纪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打包”+网拍 破产财产高溢价成交

多数企业,尤其“僵尸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由于破产财产种类繁多,市场需求低,变现成本高等,最为棘手的一个问题就是资产变现,这成为制约破产审判的一大难点。

乌海市纪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经调查、评估后,也将面临财产变现的难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海南区法院借助“互联网+”的优势,决定本案破产财产优先通过网络拍卖进行处置,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最快时间,最大限度实现资产,并要求管理人以整体处置债务人财产为原则,尽量避免将债务人财产零散出售,构建“打包”+网拍的财产处置新模式,以提高财产溢价率,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该公司的存货及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为6492877元。在管理人和法院的努力下,经过为期24小时的多轮竞价后,最终破产财产以7752877元的价格成交,财产整体溢价率为19.4%,以最小的竞拍成本实现了资产变现率最大化。

内外协同 破产审判提质增效

破产财产处置后,财产移交又遇到了新的问题,一是部分机器设备已嵌入建筑物内部,设备拆卸过程中极易导致部分建筑物坍塌或造成安全隐患;二是由于破产企业所占土地非企业所有,企业破产后释放的土地资源需要政府及时收回。针对上述问题,海南区人民法院不断加强内外协同联动,切实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张清艳多次向区委主要负责负责人汇报土地移交手续,并与区政府有关负责人沟通涉案机器设备拆卸事宜。2022年2月19日,海南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小庆,海南区副区长陈海峰及张清艳一行深入破产企业查看了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等情况,详细了解了破产财产移交情况以及机器设备拆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等,同时向管理人征求了对海南区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目前,财产移交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开展。

据介绍,海南区法院已将破产案件工作纳入营商环境建设体系,就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存在困难和问题主动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争取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从而以“府院联动”机制,推进重点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工作,切实形成破产工作合力,妥善处理企业破产案件,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着力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侵害袁隆平名誉、荣誉案公开宣判

判决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本报天津5月19日电 记者张弛 见习记者范瑞恒 通讯员姜蕾蕾 刘希婧 今天,被告某某侵害著名农业科学家袁隆平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宣判,法院判决被告某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该案由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

2021年6月,天津市检察院二分院在履职中发现某某多次在网络发表侮辱袁隆平的言论,经查,某某于2021年5月22日至24日期间,在境外信息网络平台发表,转推侮辱、诋毁袁隆平的推文9条,相关推文被他人留言10条,被转推36次,被点赞275次。在征询袁隆平近亲属同意后,天津市检察院二分院向天津二

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庭审中,该合议庭围绕袁某是否实施了侵害英雄烈士荣誉、名誉的行为,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的争议焦点进行事实调查。合议庭认为,袁某在网络平台上公然发表不实言论,贬损了袁隆平的形象,超出了言论自由的合法范围,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其行为不仅侵害了袁隆平的个人人格尊严,而且伤害了社会公众的感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宣判后,袁某表示服从判决,当庭宣读了致歉信,对其发表的不当言论向袁隆平亲属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对其行为表示深深的懊悔,保证以后绝不再发表侵害英雄烈士权益的不当言论。

河南去年侦破经济犯罪案四千六百余起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河南省公安厅近日通报全省打击防范经济犯罪情况时透露,2021年共立经济犯罪案件7306起,破案4638起,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19122名。

据介绍,2021年,河南省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产案攻坚战,全省新立非法集资产案148起,移送起诉146起,办结率98.7%;办理积案85起,移送起诉83起,办结率97.7%,打击绩效全国第二;深入推进“歼击21”专项行动,共侦办地下钱庄犯罪案件1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89名,发起全国集群战役8起,数据协同17起;深入开展打击虚开骗税专项行动,共立案件924起,破案38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69人;“猎狐2021”专项行动共抓获境外逃犯23人;抓获网上经侦逃犯220余人,破获一大批久侦不破的案件。

据河南省公安厅通报的典型案例显示,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侦办的李某等人集资诈骗案涉案金额224亿余元,涉及30个省市两万余人,犯罪嫌疑人以虚假刷单返佣为名,让投资人进入微信群,发送链接诱导投资人下载多种刷单App。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侦办的宋某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摧毁一个涉及总层数48层、会员32815人、分布全国32个省市、涉案金额13.35亿元的特大传销团伙。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伊车嘎善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在辖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民警们将自制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口罩、手提袋发放到辖区老年人手中,提醒老年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鹏飞 摄

▲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近日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乡村、银行等场所开展识骗防骗宣传,努力提升群众识别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水平,切实守护好老百姓“钱袋子”。图为民警向群众传授防范、预防各类经济犯罪技巧方法。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共护红军战役遗址 川渝检察擦亮红色文化品牌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马弘 武佳佳

“今年年初至五一假期,累计有万余名群众来到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参观游览,体验红色之旅,感受红色文化,随着前来参观游客增多,也间接促进了我们旅游产业的发展,人们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的热情更加高涨。”近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时,该区三江口乡工作人员欣喜地讲述着保护挖掘红色资源为乡村发展带来的重大改变。

而一年前,针对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保护不善问题,川渝两家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擦亮了川渝边界红色文化金字招牌。

时间回到2021年7月,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检察协作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

圈建设的意见》,重庆开州区检察院与四川宣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会议推动检察协作,建立了线索移送、协同办案等多项工作机制。在沟通交流中,开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得知一条线索——该区域内的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存在保护不善问题。

经多方查阅资料,干警们了解到,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的形成源于1933年,当时国民党妄图将川陕苏区的红色火焰扑灭,对苏区发起“六路围攻”,敌第五路“剿匪”总指挥王陵基指挥所属各部向苏区东大门——杨柳关进攻。由川东游击队改编的红33军、红4军第10师在徐向前、王维舟指挥下,顽强坚守20余天,取得两次阻击战胜利,使敌“六路围攻”首战遭遇惨败,为苏区后方的准备工作争取了大量时间,为最后反“六路围攻”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为彻底摸清遗址现状,2021年8月,开州区检察院与宣汉县检察院联合开展实地调

查,对分布两地的遗址进行了“地毯式”搜寻查验。经勘察,检察人员发现,战壕遗址位于户外山林,常年受到雨水冲刷和泥沙、树叶堆积,部分战壕已被自然“填埋”。另外,指挥部、医院等遗址也有受损。

与此同时,宣汉境内遗址保护也存在问题:遗址并未纳入文保单位,更是缺乏相应保护措施。

考虑到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位于川渝的边界,两院决定依据联合调查结果,协同推进保护工作:开州区检察院对辖区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受损问题立案,并于2021年10月分别向三江口乡人民政府及开州区文旅委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实地调查,摸清文物整体分布、具体方位等,通过划定保护范围,专门机构管理等措施保护修缮遗址。而宣汉县检察院则向当地文旅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立即启动对杨柳关阻击战遗

址纳入文保单位的申报工作,并制定保护措施对遗址进行有效保护。

“收到区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后,我们高度重视,投入资金80余万元开展保护工作,配备5名专职人员从事遗址管理保护工作,目前修缮战壕遗址4条,无名烈士墓1座,新立标识牌20余块。”多方努力下,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保护修缮取得成效,据开州区三江口乡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孙艳青介绍,当地以杨柳关红色资源保护为起点,大力推进红色教育基地建设。

据开州区文旅委介绍,当地依托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开发出“重走红军路”“重温入党誓词”等系列特色旅游活动,吸引川渝两地游客上万人次,是该区叫得响的“红色文化品牌”。

“杨柳关红军战役遗址是川渝两地共有的红色资源,管好用好这一红色资源需要两地共建共享,检察机关将持续提供高质量法治产品,推动两地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开州区检察院检察长杨德伟说,将以能动检察助推两地文旅部门会商细商,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后半篇文章”。